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

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华明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向上海华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征电气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，本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9,800 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可增加公司现金流入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铁军_____ 张仁_____ 毛家仁_____

2018年8月11日